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 主持人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建議教師儘量依其專長領域開課，不跨足他人領域並授足應授時數，且以學士班開課為優先。

案由二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

案由三決議：通過 104-2「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科目案，提送系核心科目「應用英文」，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四決議：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及出國擔任交換生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案決議：透過本校國際處甄選至國外交換學生，可以取得的修習學分證明，專題研究學分和回國後交換心得撰寫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 104-2 兼任教師開課案，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待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核可後，續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聘任相關事宜。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05 學年度教師開課規劃表、各班別課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惟若須異動請於 3 月 29 日(二)前通知系辦。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14 日開放 105 學年度課規系統編輯。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1) 學士班課程規劃擬整合兩個專業選修學程(行政人員/文教事業經營)為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名稱待討論)。

(2) 請討論是否保留原兩個選修學程不重複之科目。

(3) 請討論取得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是否異動(原規劃為 11 科 22 學分)。

(4) 畢業學程數要求擬由 4 個學程改為 3 個-院基礎學程、系

核心學程和系專業選修學程。

(5)於核心學程科目「畢業成果製作」備註欄加註『透過本校國際處甄選至國外交換學生，可以取得的修習學分證明，專題研究學分和回國後交換心得撰寫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6)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二。

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規四、重要相關規定中各增列一點：「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整併，名稱為「行政文教專業選修學程」。

2. 系專業選修學程科目「教育專題研究」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核心學程科目「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學分皆為 2 學分，由導師授課，申請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成績評量方式為 SUI。

3. 其餘學士班課規異動規劃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4.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規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5. 全案 4 月 1-14 日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論文指導類必修科目評分方式變更為「S(通過)、U(不通過)」，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學則第 37 條規定，本校成績係採取等第記分法辦理，如採通過(S)、不通過(U)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2. 擬變更研究所論文指導類「引導研究」、「論文研究」課程之成績評分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

案由五：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科目案。

說明：105-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系核心必修科目：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六：討論 105-1 兼任教師開課案。

說明：擬聘兼任教師科目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級別
數學教材教法	教行三
社會科學習領域	教行二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教行四

決議：已徵詢校內專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務處課務組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回覆無專任教師可支援。依規定提送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待核可後依核定員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7. 依據 104.12.2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其中有關學術倫理部分的內容除了要學生自行在線上學習外，如其畢業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指導教授亦會受到限縮其指導人數的影響。
8. 為期本系碩、博士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能夠再次注意學術倫理規範，已於 105.1.7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供做其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確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